附件五: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

##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

申請報備人			
公寓大廈名稱		申報日期	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		簽章	
變更或設置事項	訂定方式	規定內容	
公寓大廈周圍上下、外 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 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	□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 □規約第 <u></u> 條		

註:限制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所載相同。

## 附件五: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 填寫規範

- 一、公寓大廈名稱
  - 1.應以全名表示。
  - 2.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- 二、申報日期 載明申報日期。
- 三、簽章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訂定方式 勾選規定內容係以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以規約方式規定。
- 五、規定內容 規定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所載相同。